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2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00819 号

致：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风塑业”“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六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国风塑业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2020 年 5 月 8 日，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核发《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合产投秘[2020]14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834,919 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

根据国风塑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3 日至正式发行前，国风塑业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共向 145 家/名投资者送达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9 家、私募基金或其他投资者 63 家以及个人投资者 14 名。

其中，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启动发行期间，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共收到 4 家/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 4 家/名新增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姓名/名称
1	私募及其他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私募及其他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私募及其他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4	个人	潘旭虹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至询价申购日期间，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共收到 2 家/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其送达了《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2	私募及其他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12 时整，本次发行共有 11 家/名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传至主承销商处。除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10 家/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11 家/名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其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产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首轮投资者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产投集团	—	25,000
2	田万彪	4.55	2,000

		4.53	
		4.52	
3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0	4,950
		4.66	
		4.52	
4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4.53	4,000
5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4.53	6,000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3	6,000
7	王子权	4.52	2,300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5,000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	2,8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3,500
11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4.52	3,000

（三）追加认购

由于首轮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90,000 万元，且对应申购的股数尚未达到发行股数 221,834,919 股上限，有效认购对象不足 35 家。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启动本次发行追加认购程序。

2020 年 12 月 8 日，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145 家/名特定对象发出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本次追加认购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本次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 4 家/名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主承销商向上述 4 家/名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追加认购邀请书》。新增的 4 家/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姓名/名称
1	私募及其他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私募及其他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个人	瞿小波
4	个人	张和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00，共有 5 家/名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报价单》

（以下简称“《追加认购报价单》”）传至主承销商处。除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产投集团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3 家/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除需要交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5 家/名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本轮追加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蔡庆明	4.52	2,000
2	产投集团	4.52	2,0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	1,000
4	瞿小波	4.52	1,000
5	张和生	4.52	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认购的所有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以及配股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4.5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6,526,541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21,834,919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5 名，不超过 35 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499,965.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5,263,242.81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产投集团	55,752,212	251,999,998.24
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951,327	49,499,998.04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4,690	27,999,998.8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3,362	34,999,996.24
5	田万彪	4,424,778	19,999,996.56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274,336	59,999,998.72
7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13,274,336	59,999,998.7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1,946	49,999,995.92
9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8,849,557	39,999,997.64
10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6,637,168	29,999,999.36
11	王子权	5,088,495	22,999,997.40
12	蔡庆明	4,424,778	19,999,996.56
13	张和生	4,424,778	19,999,996.56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2,389	9,999,998.28
15	瞿小波	2,212,389	9,999,998.28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投资者分别签署《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的确定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均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1、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1日向上述15家/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书》，通知15家/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20年12月23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2020年12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198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3日17时止，国泰君安收到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07,499,965.32元。上述认购资金相关款项均全部缴存于国泰君安开立的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缴款账户。

3、2020年12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02号《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499,965.32元，扣除发行费用12,236,722.5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5,263,242.8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6,526,541.00元，余额人民币538,736,701.81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5,976,271.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田万彪、王子权、蔡庆明、瞿小波、张和生、产投集团、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等 19 个公募基金、企业年金、社保产品参加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企业年金、社保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5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个公募基金、企业年金、社保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5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公募基金、企业年金、社保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产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产投集团外，所有询价对象及实际出资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除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且获配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_____

经办律师：卢贤榕_____

梁 爽_____